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广清发改批〔2024〕11号

关于广清产业园卡房水库新建排洪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审批广清产业园卡房水库新建排洪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45号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广清产业园卡房水库新建排洪渠工程立项。

二、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卡房水库新建排洪渠工程。

三、项目选址：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卡房水库尾水渠后新建排洪渠2117m，新建输水涵后排水箱涵230m，人行碧道，绿化工程，安全围栏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608.22万元，其中工程费5083.75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为1034.97万元，

预备费为489.5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六、项目建设工期：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7月完成。

七、项目建设管理方式：采用项目业主制方式进行管理。

八、项目实施条件：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和相关法定程序研究办理。

九、项目招标方式：项目招投标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十、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拟按上级政策调整实施。
请你局按国家和广东省最新财政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此复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4年11月18日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卡房水库新建排洪渠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设计	√			√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材料							
重要设备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如项目属于《规定》和《办法》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规定》执行；如项目属于《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4年11月18日

备注：

